

证券代码：835541

证券简称：康美生物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2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99,035.34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73,240.61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73,425.81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50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	-----	---------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9,70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0,80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海第，2002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3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冬萍，2017 年 6 月 5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 3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包铁军，199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5 年 10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 5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审计收费以审计人员在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本期较上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